

松线虫病防治药剂采购及疫木防治合同

甲方：国有固始林场

乙方：河南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固始林场因业务需要，现采购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
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金额

采购货物、设备参数明细（详见《采购清单表》），采购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2428000.00），经验收后支付。

二、双方约定条款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供物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要根据甲方需要，组织人员对病虫害松树进行采伐、运输、无害化处理。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

— 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4年12月13日

物品采购及病虫害松树防治采伐清单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50ml/支	100000	11.34	1134000.00	
2	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	5%阿维菌素乳油	20ml/支	100000	8.22	822000.00	
3	病虫害松树采伐	采伐费	800 吨	5000 亩	590	472000.00	
合 计						2428000.00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实施地点	固始县国有林场王店林区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施工质量控制	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供应商自查情况	此项目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交货验收。供货期间，安全无事故。对此，该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业主接收结论	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查看，该项目已全面保质保量完成，现给予接收，审核为合格项目。	
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与验收人员：张高	接收方单位（公章）：  参与验收人员：王坤 李五柱 熊耀东 许伟强 王青	

中标通知书

(采购类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5

河南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告，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	国有固始林场		
项目名称	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标内容	松材线虫防治药剂（插瓶），其中：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100000 支，5%阿维菌素乳油 100000 支，病虫害松树采伐 5000 亩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7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24280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政采贷”。

项目评审的函

环资科【2024】015号

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国有固始林场关于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单位：国有固始林场，经审核，同意对该项目送审。

概（预）算书造价送审额268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部门预算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经费99万元（固财（2024）94号），自筹资金169万元。

项目批复计划资金99万元（固财（2024）94号），不（可）予调整。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玉柱

手机号码：13903977794

科室经办人：魏江涛

手机号码：15903972755

同意送审，资金来源为2024年部门
科室长意见：预算项目支出99万元，非税收入169万元（经预算核实已
收入库）。
科室分管领导意见：魏江涛

请按规定办理
刘江

固始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固始县财政局文件

固财〔2024〕424号



签发人：许松

关于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的评审意见

国有固始林场：

依据财政评审相关规定，预算评审中心按照程序委托德盟（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固财预评〔2024〕230号），对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经过初审、复核、会商、反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根据审核结果，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

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3.送审预算编制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4.评审内容:采购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5%阿维菌素乳油以及病虫害松树采伐。

二、资金来源

依据财政局环资科〔2024〕015号文,资金来源为固财〔2024〕94号文件批复的2024年部门预算中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经费99万元以及自筹资金169万元。

三、评审结论

1.该项目预算送审金额2,680,000.00元,审定金额2,435,6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审减金额244,400.00元。

2.审增减明细详见德盟(河南)造价〔2024〕固第(031)号预算评审报告。

四、评审依据

1.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发放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4〕230号)。

2.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预算书、实施方案等。

3.购买服务市场询价及同类型项目中标价。

4.《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评审〔2020〕3号）。

6.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审定结果为申请项目入库、安排（调整）资金计划提供参考依据。项目业主单位在采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有关事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本项目采购的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50ml/支)10万支、5%阿维菌素乳油(20ml/支)10万支及病虫害松树采伐(800吨)5000亩按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数量评审。

3.由于药剂有效成分含量不同，可参考的同类型项目中标价较少，所以审定单价采用市场询价确定，药剂报价均为符合参数要求的经销商报价，两种药剂评审单价含税费和运费，不含作业费。

4.病虫害松树采伐工作是在王店林区山上进行，报送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包括采伐枯死、濒死松木（包括松木、枝桠材等，并使用油锯将松木分割成1米或2米的木段便于人工及机械堆放至楞场处），采伐后通过车辆运输到国有固始林场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预估清理总量约800吨，车辆运输距离平均为2500米。病虫害松树采伐作业审定单价采用市场询价，同类型项目中标价

等多种渠道进行价格对比后综合评定,包括枯死、濒死松木采伐、集材至指定地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利用公开招标、竞争谈判等方式选取实力强、服务优、价格合理的服务商,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同时做好相关绩效评价。

6. 本项目以送审为导向,未考虑划分标段,出具的评审结果也按整体考虑。

7. 本次评审结果依据项目业主单位确认的送审文件进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报送评审资料导致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8. 报审资料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审公司负责。

附件:《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德盟(河南)造价〔2024〕固第(031)号)

固始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固始县财政局文件

固财〔2024〕94号

签发人：许 松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国有固始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固始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固财〔2023〕266 号）要求，县财政局严格执行“二上、二下”程序，对各单位上报的部门预算进行了审核和汇总，报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将固始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部门预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接到本通知 15 日内，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以正式文件批复到所属单

位及二级机构。

二、依法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各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以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今年财政部门将加大对预算公开的检查监督力度，并适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预算公开的检查情况。

三、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

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等人员支出，县财政局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年底办理经费增减。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严禁按月均衡申请支付。各部门要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政策调整及事业发展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不再追加。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固始县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汇总表
2. 固始县 202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 固始县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固始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固始县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资金主管股室	项目类型	合计	本年拨款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资金		
218	国有固始林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7340265.00	6570265.00	2570265.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770000.00	0.00
218001	国有固始林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7340265.00	6570265.00	2570265.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770000.00	0.00
218001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运转类项目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218001	2023年度县直结算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人员经费	1440265.00	1440265.00	1440265.00						
218001	24年提前批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豫财农综[2023]0035号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特定目标类项目	770000.00	0.00						770000.00	
218001	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2024年相关宣教、培训费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运转类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18001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政府采购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始县财政拨款专用收据

0012196

2024年 11月 8日

付款机关		财政局		年度		月份		科目										
款	项	名称	摘要	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	2	4	3	5	6	0	0	0	0						
			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															
			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金额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正		2	4	3	5	6	0	0	0	0						

县财政局制



收款单位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洪杰斌

二联 交付款单位

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拨款申请及资产入账通知书

申请单位： 国有固始林场

2024年8月19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固财E024794号		项目计划金额	2450000元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预算评审情况	预算评审文号	预算评审文件时间	预算评审金额	已拨资金		
			固财E0247424号	2024.10.24	2435600.1			
项目进度	招标阶段	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来源文件文号	是否跨年支付	未拨资金	2435600.1	
			预算内资金	固财E024794号	否			
是否需要 进行政采 指标调剂	是	政采指 标调剂 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政府采购99万 非税收入调剂169万			本次申请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	
						小写：2435600.1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采购监管科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局审批意见(盖章)		预算科指标审核意见：		国库科资金拨付意见：
 主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李五桂		 主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李五桂				同意 黄正华 7/11		同意 付志 9/10

备注：申请单位对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形成资产的将及时入账，如有不符，申请单位愿意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固始县财政局收文处理签

收文时间	2024-10-29	来文机关	国有固始林场
原文编号		收文顺序号	29775
文件标题	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拨款申请及资产入账通知书（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435600元）		
附件	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拨款申请及资产入账通知书（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435600元）.pdf (365.51KB)		
办理意见	同意 固始县财政局 许松 2024-11-06 13:08:27 4115300010157		
送件人		电话	13673071865

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德盟（河南）造价（2024）固第（031）号

德盟|DM

咨询单位：德盟（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评审报告

项目负责人：



专业造价工程师：



本报告签发人：



咨询单位：德盟（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评审报告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接受贵中心固财预评〔2024〕230 号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有固始林场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项目业主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3. 送审预算编制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4. 评审内容：采购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5%阿维菌素乳油以及病虫害松树采伐。

二、评审依据

1.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发放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4〕230 号）。
2. 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预算书、实施方案等。

3. 购买服务市场询价及同类型项目中标价。

4.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评审〔2020〕3号）。

6. 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三、审核结果

该项目预算送审金额 2,680,000.00 元，审定金额 2,435,6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审减金额 244,400.00 元。



四、审增减情况

详见附件 3. 审增减明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审定结果为申请项目入库、安排（调整）资金计划提供参考依据。项目业主单位在采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有关事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 本项目采购的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50ml/支）10 万支、5%阿维菌素乳油（20ml/支）10 万支及病虫害松树采伐（800 吨）5000 亩按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数量评审。

3. 由于药剂有效成分含量不同，可参考的同类型项目中标价较少，所以审定单价采用市场询价确定，药剂报价均为符合参数要求的经销

商报价，两种药剂评审单价含税费和运费，不含作业费。

4. 病虫害松树采伐工作是在王店林区山上进行，报送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包括采伐枯死、濒死松木（包括松木、枝桠材等，并使用油锯将松木分割成1米或2米的木段便于人工及机械堆放至楞场处），采伐后通过车辆运输到国有固始林场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预估清理总量约800吨，车辆运输距离平均为2500米。病虫害松树采伐作业审定单价采用市场询价，同类型项目中标价等多种渠道进行价格对比后综合评定，包括枯死、濒死松木采伐、集材至指定地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利用公开招标、竞争谈判等方式选取实力强、服务优、价格合理的服务商，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同时做好相关绩效评价。

6. 本项目以送审为导向，未考虑划分标段，出具的评审结果也按整体考虑。

7. 本次评审结果依据项目业主单位确认的送审文件进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报送评审资料导致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8. 报审资料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审公司负责。

六、附件：

1. 预算审定签署表；

2. 审定后预算书;
3. 审增减明细;
4. 评审委托通知书复印件;
5. 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其他审核资料。

德盟（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预 算 评 审 定 案 表

工程名称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送审金额	2,680,000.00 元	委托书编号： 固财预评（2024）230号
设计单位	/	审定金额	2,435,600.00 元	备注： 本项目审定金额及审核内容均已反馈给项目业主单位，充分征求项目业主单位意见并获得肯定回答后形成此定案结论。
送审预算编制单位	国有固始林场	审减金额	244,400.00 元	
项目业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咨询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17日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 算 价

项目业主单位：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 算 价

预 算 价 (小写): 2435600.00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发放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4）230号）。
2. 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预算书、实施方案等。
3. 购买服务市场询价及同类型项目中标价。
4.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评审〔2020〕3号）。
6. 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二、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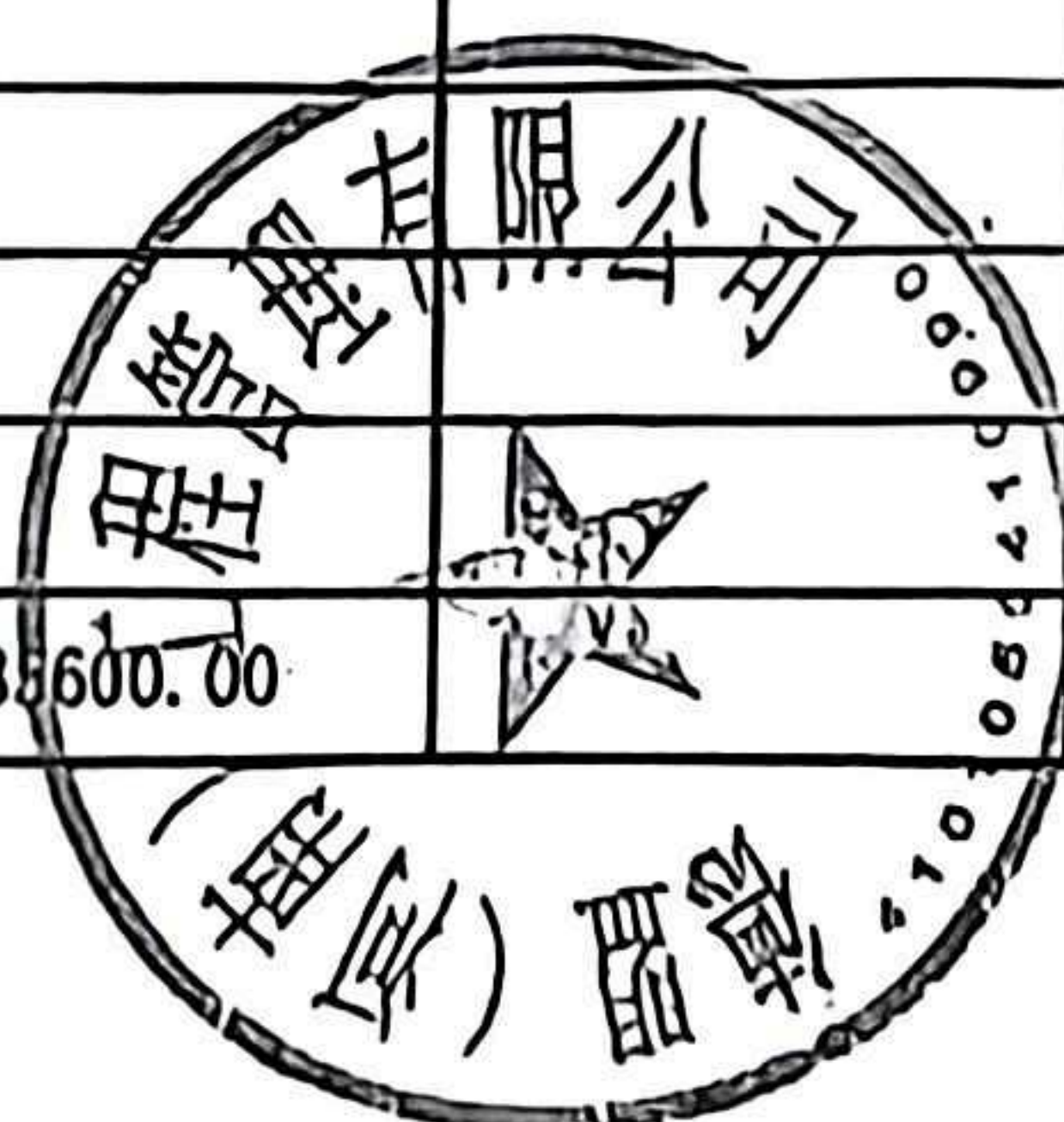
1. 审定结果为申请项目入库、安排（调整）资金计划提供参考依据。项目业主单位在采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有关事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 本项目采购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50ml/支）10万支、5%阿维菌素乳油（20ml/支）10万支及病虫害松树采伐（800吨）5000亩按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数量评审。
3. 审定单价采用市场询价、同类型项目中标价等多种渠道进行价格对比后综合评定。2种药剂评审单价含税费和运费，不含作业费。病虫害松树采伐是在王店林区山上进行采伐枯死、濒死松木（包括松木、枝桠材等，并使用油锯将松木分割成1米或2米的木段便于人工及机械堆放至楞场处），采伐后通过车辆运输到国有固始林场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预估清理总量约800吨，车辆运输距离平均为2500米，枯死松木采伐作业包括枯死松木采伐、集材至指定地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利用公开招标、竞争谈判等方式选取实力强、服务好、价格合理的服务商，并按照规定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同时做好相关绩效评价。
4. 本项目以送审为导向，未考虑划分标段，出具的评审结果也按整体考虑。
5. 本次评审结果依据项目业主单位确认的送审文件进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报送评审资料导致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6. 报审资料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审公司负责。



建设项目预算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项目预算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采购及森林有态生物防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国有固始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药剂（插瓶）
采购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采购产品	有效成分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	2%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 乳油	50ml/支	100000支	11.38 元/支	1138000.00	
2	松材线虫病防治 药剂（插瓶）	5%阿维菌素 乳油	20ml/支	100000支	8.24 元/支	824000.00	
3	病虫害松树采伐	采伐费	800吨	5000亩	592 元/吨	473600.00	
	合计					2435600.00	